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屆「智慧腦 明亮眼」 校長盃體育競賽~班級投籃接力實施要點

一、主旨：

1. 推廣勤奮熱愛運動的好習慣。
2. 凝聚班級同心協力的精神。
3. 結合教育部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SH150 的策略。
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視力保健、健康體位，進而提倡健康戶外活動。

二、實施內容與方式：

- 1、選手可不必運球上籃或投籃，球進框始完成比賽回到起點給球換人(不得傳球)。
- 2、賽事進行中，除工作人員、選手外，禁止任何人進入球場。
- 3、比賽採計時賽(10 分鐘)，班上全員排棒次順序參加。
- 4、比賽時間內計算各班總進球數為勝負依據。
- 5、比賽結束即頒發名次優勝獎勵品。
- 6、未規範者，則以現場裁判宣佈規則為準。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休業式結束）09:30~11:50。

地點：風雨球場(260 公分籃框)。

四、獎勵：每組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提供獎勵品。

五、經費來源擬由校慶運動會及才藝競賽經費(子目 E00005)項下支應。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體衛組：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 吳雅青

校長：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

體衛組 劉德旺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陳怡璇

學務主任 潘建宏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 龔雅容

附件一

活動經費概算表

比賽用獎品

序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合計
1	運動飲料 鋁箔包(300cc)	216	18 箱	3888
總計	3888 元			

附件二

第七屆「智慧腦 明亮眼」校長盃班級投籃接力比賽賽程表

競賽日期	場次	預定比賽時程	對戰班級	比賽結果
113 年 6 月 28 日	1	09:30~~09:50	一年級	
	2	10:00~~10:20	二年級	
	3	10:30~~10:50	三年級	
	4	11:00~~11:20	四年級	
	5	11:30~~11:50	五年級	
競賽規則	1、選手可不必要運球上籃，球進框始完成比賽回到起點給球換人（不得途中進行傳球）。 2、比賽進行中，除工作人員、選手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比賽道上。 3、比賽採計時賽(10 分鐘)，班上全員排棒次順序參加。 4、比賽時間內計算各班總進球數為勝負依據。 5、不得於接力區前提早傳接籃球，違者將扣除進球數 1。 6、比賽結果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比賽結束立即頒發優勝隊伍獎勵！

競賽活動工作人員

工作職掌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大會主席	方智明 校長	活動策劃及執行之監督。
副主席	林葦萍 會長	協助活動策劃及執行之監督。
總幹事	潘建宏 主任	負責活動執行。
裁判長	劉德旺 組長	負責賽程規劃、整合、協調之工作執行。 (終點判定)及總成績判定及公布。
裁判	林秀英 組長	負責起點接力區之裁判任務。
裁判	楊淑閔 組長	協助計時裁判及名次資料彙整紀錄
裁判	葉景巍 組長	負責獎品之採購。
裁判	謝欣芸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1班)比賽進行及進球記錄。
裁判	郭少騏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2班)比賽進行及進球記錄。
裁判	李品亨 老師	負責競賽班級(3班)比賽進行及進球記錄。
裁判	王憶茹 組長	負責競賽班級(4班)比賽進行及進球記錄。
裁判	吳書慧 老師	負責協助(1班)選手接力區之裁判工作。
裁判	王芝友 老師	負責協助(2班)選手接力區之裁判工作。
裁判	劉志華 老師	負責協助(3班)選手接力區之裁判工作。
裁判	朱珍靜 老師	負責協助(4班)選手接力區之裁判工作。
典禮人員	吳雅靖 主任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典禮人員	杜湘蓮 組長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典禮人員	王環皓 組長	負責頒獎時之獎品遞送。
播音	陳淑女 組長	負責賽程之播音工作。

攝影	金冠廷 老師 謝綢羚 老師	負責活動之拍攝工作。
錄影	李耀宗 老師	負責活動之錄影工作。
救護組	張 柔 護理師	負責活動進行時之緊急救護工作。
救護支援	林翠娟 老師	負責活動進行時之緊急救護支援工作。
安管組長	陳怡璇 主任	負責球場之安全維護(避免非選手闖入)。